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執行臺北市建築物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有關專業診 斷檢查機構、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向都發局申請認可證,應檢附下列文件;認 可證逾期申請認可者,亦同:
 - (一) 申請書(附表一)。
 - (二)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 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名冊及認可證影本。

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有變更名稱或法定代表人等情事時,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;變更專業診斷人員、專業檢查人員時,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都發局備查。

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,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,原認可證失其效力。

- 三、專業診斷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,向都發局申請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,未領得認可證,不得執行外牆安全診斷之業務:
 - (一) 申請書(附表二)。
 - (二) 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專業檢查人員得檢附下列文件,向都發局申請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,未領得認可證,不得執行外牆安全檢查之業務:
 - (一) 申請書(附表三)。
 - (二) 專業檢查人員
 - 1. 開業建築師、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之證明文件。
 - 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,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(1)領有泥水、營建防水、建築塗裝、金屬帷幕牆職 類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、建築工程管理、營造工 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 證之證明文件。
 - (2) 曾任職於營造業或建築師、土木、結構執業技師 事務所之證明文件。
 - 3. 從事營建工程業、建築工程業、土木工程業、營造 業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,且具五年以上實

務經驗之證明文件。

- (三)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專業診斷檢查機構、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 期限為五年,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,原認可證失其效力。 認可證經核發之換證及補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認可證之換證: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向都發局申請 換發;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向培訓機構 申請換發,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之號序製作新證,並送 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(附表四)。
 - (二)認可證之補證: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如因故遺失或 污損,得向都發局申請補發;專業檢查或診斷人員認可 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,得申請補發,由培訓機構製作補 證,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;認可證補發, 得酌收行政作業費,但每件收費最高額度以新臺幣貳佰 元為限(附表四)。
- (三)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經廢 止經註銷或廢止認可證致不足規定人數時,應於事實發 生日起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數額,並報請都發局備查。 六、認可證經核發之註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停業時,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 發局註銷。於申請復業核准後,應依第二點向都發局申 請換發認可證。
 - (二)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辦理歇業、專業診斷人員註銷開(執) 業登記時,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都發局註銷。未送繳者, 都發局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。
 - (三)專業診斷人員、專業檢查人員離職或死亡時,專業診斷 檢查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報都發局註銷其 認可證。
- 七、都發局停止受理專業診斷檢查機構、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 人員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,如附表五。
- 八、專業診斷檢查機構、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 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附表六所列不實情事,都發局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廢止其認可,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

,不得再為認可。

專業診斷檢查機構、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於前項期限 屆滿後,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依第二點重新申請認可;專業診 斷人員或檢查人員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認可。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未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、第六點第一款規 定辦理,視同放棄資格。